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時尚造型事業系

專業認證畢業門檻-髮型設計術科考核規章

一、考核項目：考試時間 120 分鐘

項次	主題	內容	評分標準
試題 一	分線低髮髻 造型應用	以髮髻設計為主，搭配編髮、繩結等技巧做綜合設計，可使用配飾不超過 1/3，不可以使用假髮。	1. 亮度呈現與髮絲流暢度 25% 2. 前區細節處理技巧 25% 3. 點位設計是否符合主題定位 20% 4. 髮尾變化設計與細節處理技巧 20%
試題 二	不規則分區 造型設計	至少分三區(含)以上進行設計，且髮尾需使用三種(含)以上的編髮技巧運用。	5. 環境衛生與個人形象 10%

二、考核作業說明

- (一)考核時間為每學年下學期初統一公告，並訂定每學年下學期第 13 至 15 週，進行辦理。
- (二)請於公告時間自行線上報名，單次人數 60 位上限，未滿 40 人不予辦理，並繳交報名費 200 元。

三、考核規範（含遲到與未到考處理）

- (一)考生須依公告時間報到與進場。逾時 5 分鐘（含）視同未到考，不得進場，不予退費。
- (二)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檢定項目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三) 本項考核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，未達 70 分者視為不及格。**
- (四)考生須於考前確認模特兒、工具與相關用品均已準備完成，不得以準備不足為由要求延後、補考或另行安排場次。考生需遵守考場秩序與專業態度：
1. 不喧嘩、不離位干擾他人。
 2. 應聽從考官指示操作。
 3. 若操作造成模特兒明顯不適，考官可當場終止其考試並以未通過論。

(五)考試當天服裝儀容須符合規範：

1. 考生：

- (1)請著黑色系服裝，並保持整齊之髮型與專業妝容，以展現專業態度。不得穿短褲、牛仔褲、拖鞋，避免濃烈氣味（香水／髮品／體味）。
- (2)請自備黑色毛巾二條，分別用於鋪設工作檯面及覆蓋模特兒前胸。
- (3)工作檯面應保持清潔、整齊。
- (4)請自行準備模特兒一名，模特兒年齡18-30歲、髮長需為過肩。

2. 模特兒：

- (1)模特兒需事前帶淡妝並上身穿著系服、下身黑色。
- (2)模特兒於考前一天不得進行燙、染等化學處理，以避免影響考試操作結果。